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15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公司行政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建飞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金融信息服务的战略转型，有步骤开展相关领域产业布局，逐步实现业务转型和产业升级，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鉴于对标的公司行业及业务前景的看好，结合公司能力，公司拟以现金11,640万元收购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979%股权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0票。

独立董事方铭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本次董事会而无法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因此视为其自动弃权。此外，独立董事叶醒、林明波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综上，该议案获得董事会表决通过。

相关公告内容详细请关注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购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子公司拟出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

本次出资设立新公司主要是从长远利益出发以及战略转型的需求，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意义。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0票。

相关公告内容详细请关注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北京子公司拟出资设立新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